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2月1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

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穩定價格期結束、無穩定價格行動 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期結束及並無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告。整體協調人確認，概無國際發售項下之股份超額分配。因此，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獲穩定價格經辦人告知，穩定價格期並無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穩定價格經辦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概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符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因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邵緒新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緒新博士、Mackie James Thomas先生、盧卓光先生及陳紹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laihollo Jeffrey Francis A博士、陳毅奮先生、曾鳴博士及劉莉小姐。